

关于沁水县QS2026-7（A、B、C）号地块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

为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及山西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加快推进沁水县矿产能源集约化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实施性详细规划在资源开发、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中的统筹作用，切实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全周期监管效能，更好保障能源基地科学建设与资源高效利用，并为项目规划许可审批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法定依据，现对《沁水县QS2026-7（A、B、C）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方案公示内容

1.现状概况

QS2026-7(A、B、C)号地块位于晋城市沁水县城115°方向直线距离约35km处的嘉峰镇永安村和张山村，分为主井、副井两处工业场地。主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南角，副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内中部偏东。

其中QS2026-7（A）号地块用地面积4.1743公顷；QS2026-7（B）号地块用地面积为3.0592公顷；QS2026-7（C）号地块用地面积为6.0505公顷。

2.规划指标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3.2840公顷（约199.26亩），规划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35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text{m}$ 。

3.道路交通规划

（1）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要求

项目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要求。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可设置在其连接的村庄道路。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交叉口范围内，原则上应尽量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具体开口位置可结合设计方案设置。

（2）配套停车设施规划

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 ≥ 0.2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1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 ≥ 2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4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建设项目按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数量20%配建充电桩。

二、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30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3月1日）

联系电话：0356-7025497

公示方式：1.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栏”；

2.官方网站“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xxgk.qinshui.gov.cn/xzf/qsrzyj/fdzdgknr/>）

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署以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股（401室），联系电话：0356-7025497。

晋城市地图

临汾市 长治市

沁水县 高平市 陵川县

阳城县 泽州县 太谷县

项目位置

晋城市 中站区 焦作市

马村区

图例

- ◎ 市级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级界
- - 市级界
- · - 县级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 山峰

比例尺 1 : 92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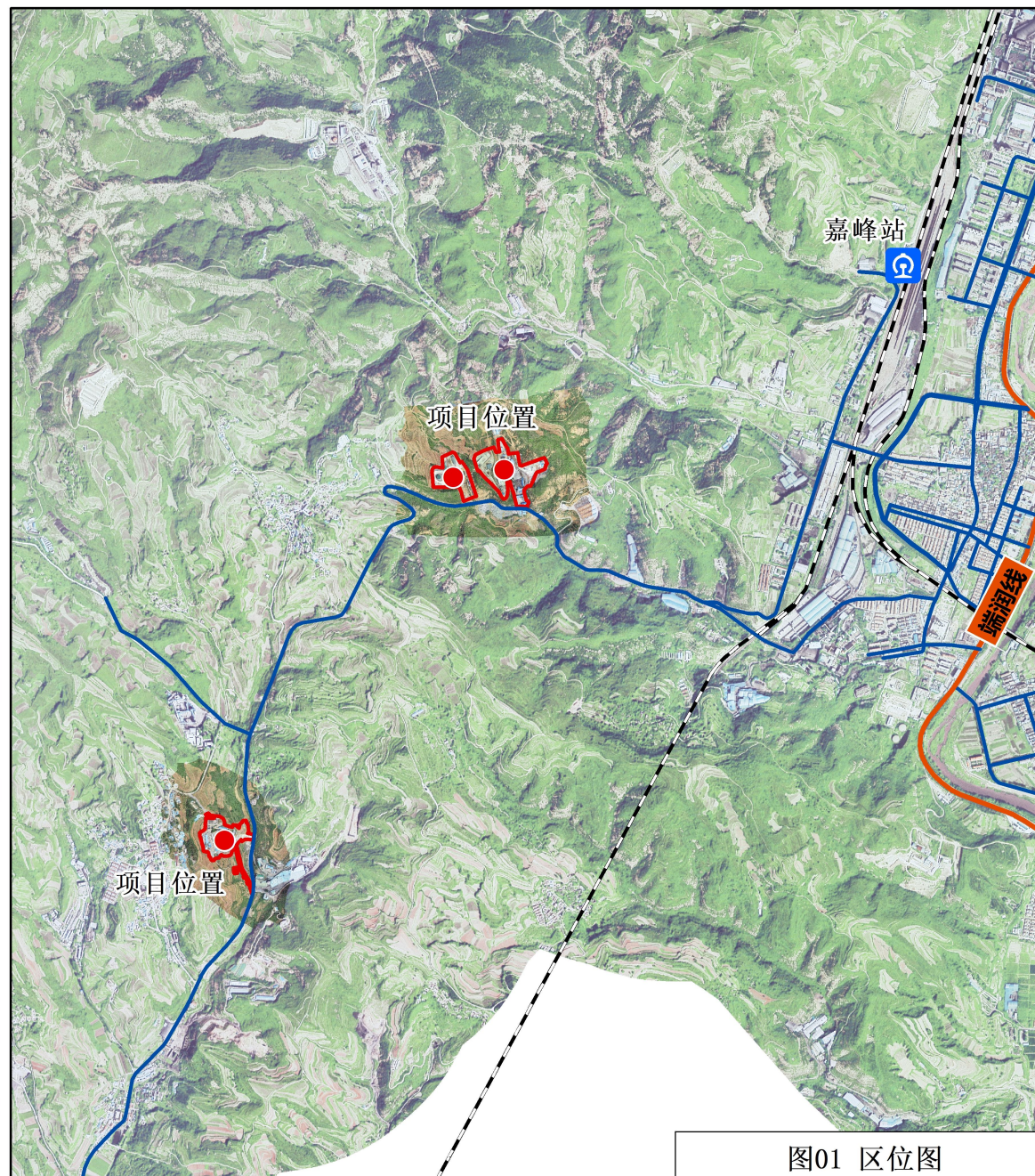


图01 区位图

沁水县QS2026-7(A、B、C)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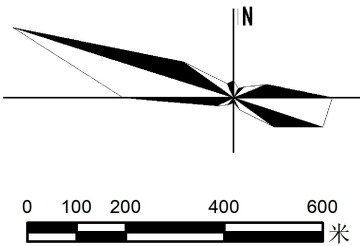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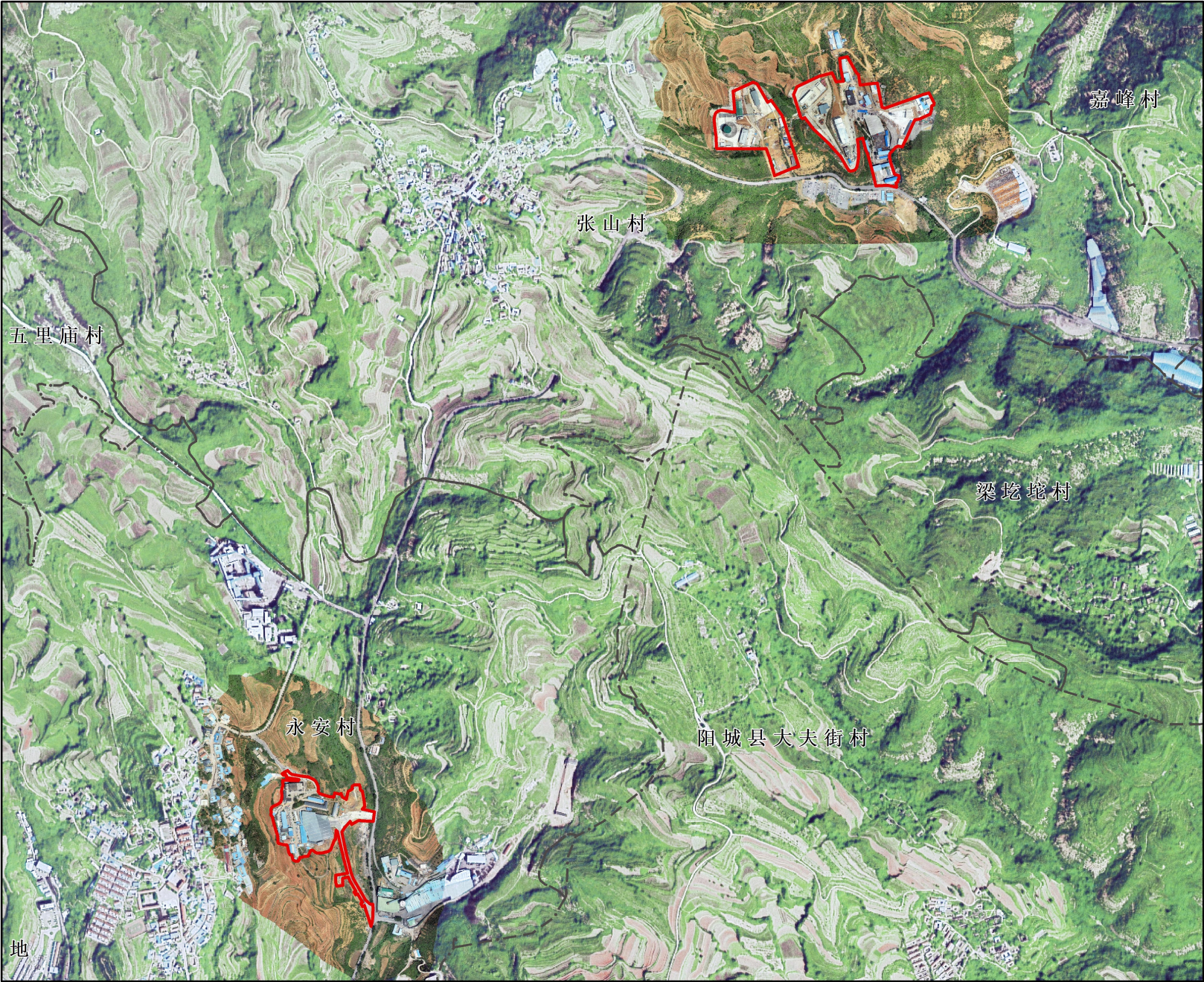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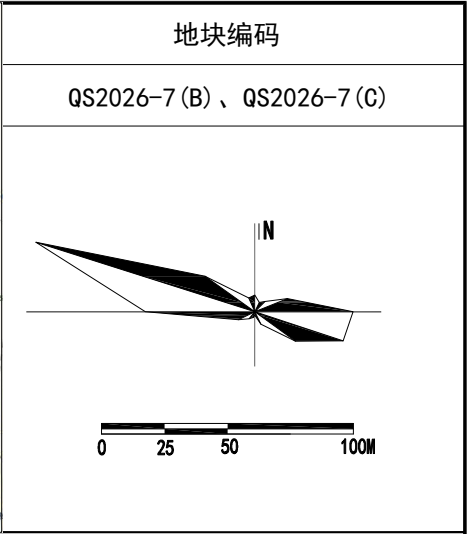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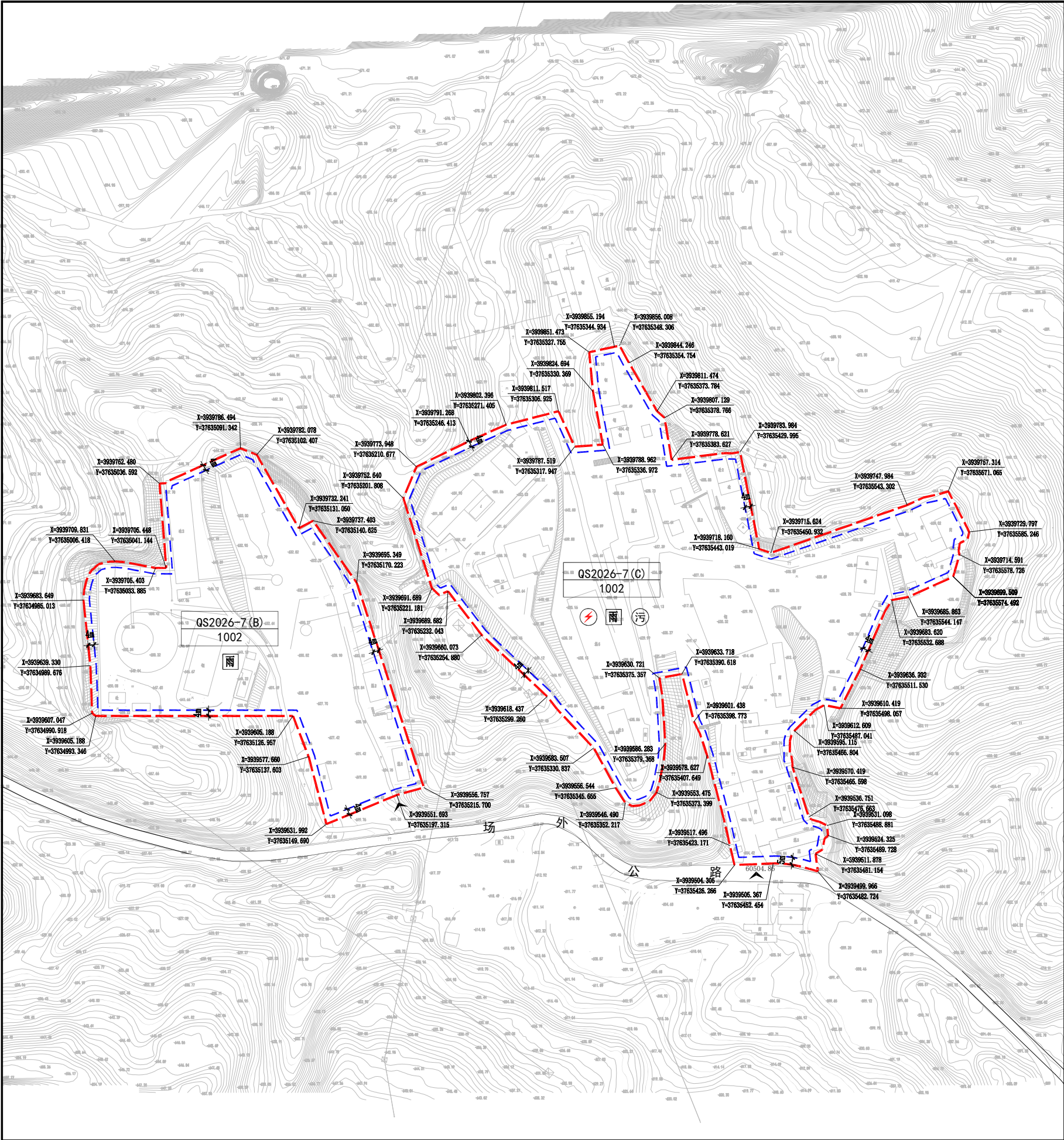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村界

图02 影像图



位置示意图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QS2026-7 (A、B、C)号	采矿用地	1002	13.2840	0.35	30	24	20
配套设施	出入口	设置2个出入口：B地块南侧出入口，C地块南侧出入口。					
	停车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0.2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1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2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4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建设项目按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数20%配建充电桩。					
	市政设施	配置变电所、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等。					
建筑退界	后退用地界限	东退4m	西退4m	南退4m	北退4m		
	后退公路界限	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后退公路不少于5m					

控制指标

备注：

- 1、用地性质和用地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执行。
- 2、项目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15%。
- 3、工业用地中容积率、建筑系数为控制下限；绿地率、建筑高度为控制上限。QS2026-7内控制指标由A、B、C地块统一核算。
- 4、规划地块内建筑退界为基础退界，规划实施中，应同时满足《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行业有关安全间距、消防、管线敷设等要求。
- 5、规划地块内新建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应落实绿色矿山理念，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议地块内所有用地进行同步规划、统一设计。
- 6、规划地块的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应达到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7、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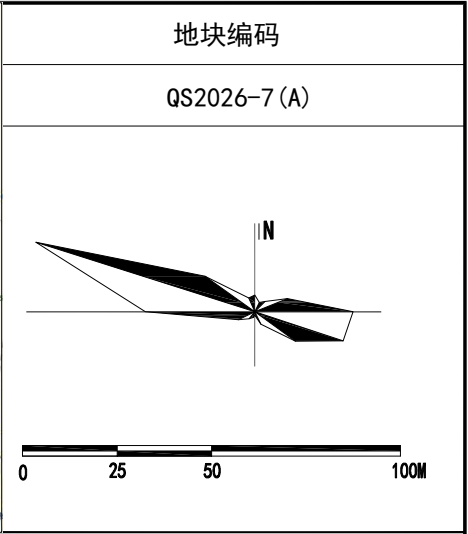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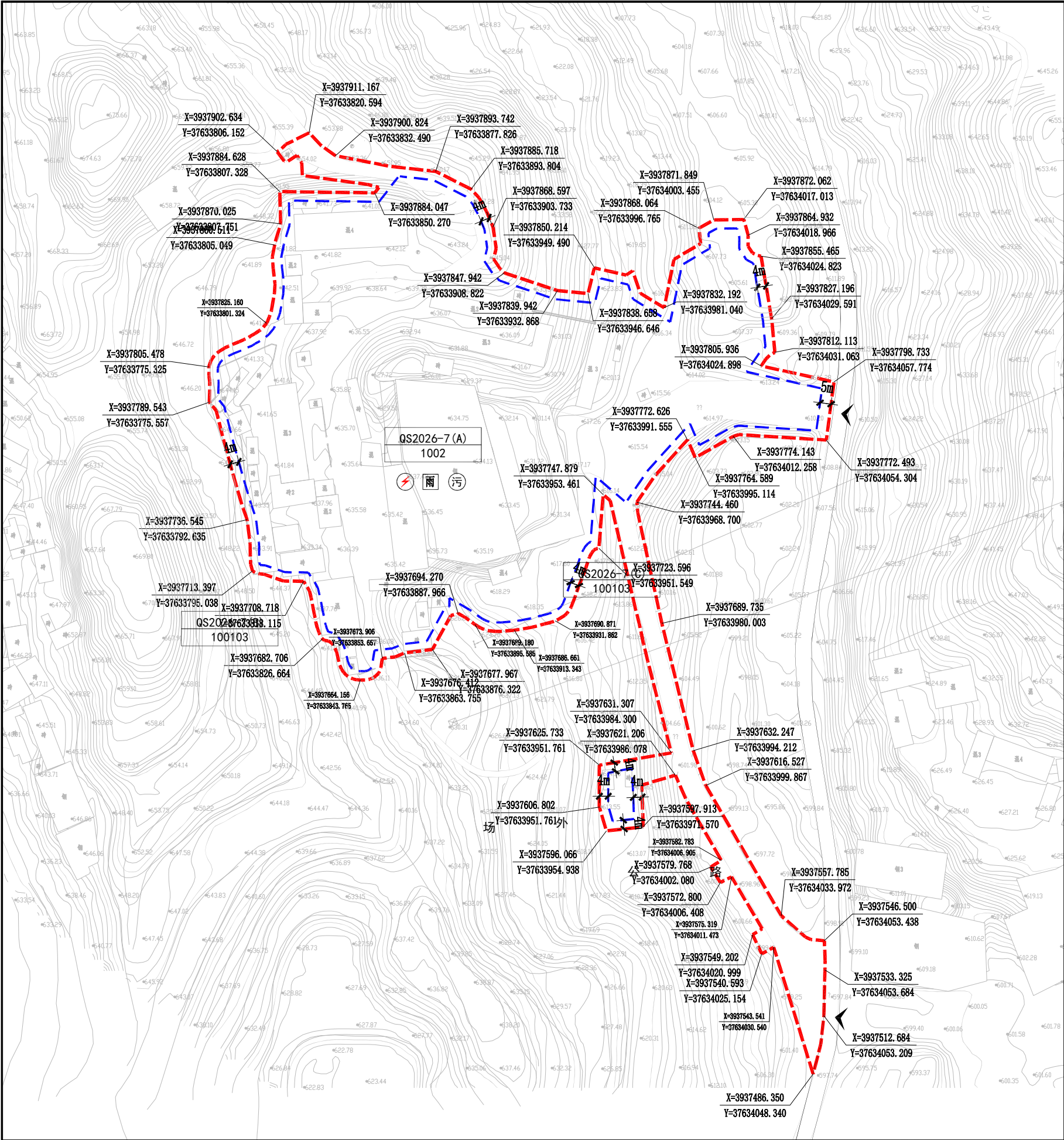
说明

图例

QS2026-7(A)	地块编码		建筑后退线		地块出入口		雨水收集池
1002	用地代码		道路红线		尺寸标注		生活污水处理站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变电所		

沁水县QS2026-7（A、B、C）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QS2026-7 (A、B、C)号	采矿用地	1002	13.2840	0.35	30	24	20
配套设施	出入口	设置2个出入口：东北侧主入口，煤场入口；东南侧生活出入口。					
	停车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0.2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1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2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4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建设项目按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数20%配建充电桩。					
	市政设施	配置变电所、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等。					
建筑退界	后退用地界限	东退4m	西退4m	南退4m	北退4m		
	后退公路界限	根据《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后退公路不少于5m					

说明

备注：

- 1、用地性质和用地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执行。
- 2、项目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高于15%。
- 3、工业用地中容积率、建筑系数为控制下限；绿地率、建筑高度为控制上限。QS2026-7内控制指标由A、B、C地块统一核算。
- 4、规划地块内建筑退界为基础退界，规划实施中，应同时满足《晋城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和行业有关安全间距、消防、管线敷设等要求。
- 5、规划地块内新建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同时，应落实绿色矿山理念，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议地块内所有用地进行同步规划、统一设计。
- 6、规划地块的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应达到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7、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QS2026-7 (A)	地块编码		建筑后退线		地块出入口		雨水收集池
	1002	用地代码		道路红线		尺寸标注		生活污水处理站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变电所		

沁水县QS2026-7（A、B、C）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